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88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相 對 人 蔡蕙孺即蔡秋恕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蕙孺即蔡秋恕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
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
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
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9日對相對人寄發如
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查無此人，以致
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
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1件、本院91票字第25573號民事
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各一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各1件為證。本
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